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聯絡人:徐名妤

聯絡電話:02-85902803

電子信箱:mimocat314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勞動福1字第10801359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1080135912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591200-2.odt)

主旨: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2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以勞動福1字第 1080135908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: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 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 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 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 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電2019/09/16文 交 12:04:53 章